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1

2.3 公众意见情况.....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3.2 公示方式.....3

3.3 查阅情况.....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8

6 其他.....8

7 诚信承诺.....8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陆 22 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5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7-07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3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2日，受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的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南部，西北距离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县城约145km，西北距玛纳斯湖约65km。

工程内容：本项目共部署11口井，其中，采油井8口，注水井3口，钻井总进尺2.53×10⁴m，井配套建设采油井场和注水井场、管汇撬、配水撬、采油管线、注水管线、供配电、物联网、消防等内容。

二、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玉婵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邮箱：47144296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7月7日

图 2-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8-06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晏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克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王辉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06室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4714429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6日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及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新疆法制报 公告 A3

责任编辑 徐洁 2021/8/13 星期五

公证公告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文化路38号
办理公告电话：0991-2847778
2021年8月13日 总第5927期

公 告

被申请执行人：
借款人（抵押人、抵押物共有人）：马国祥、袁小兰
保证人：新疆君豪乌五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因上述被申请执行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故我处根据申请执行人（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出具（2021）新乌中信证执字第583号《执行证书》，现公告送达被申请执行人。

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
2021年8月13日

通 知

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何红仔，男，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8009010358
抵押物共有人：翁华风，女，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8308050341
保证人：新疆金茂实业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

你们与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契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501号。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于2019年1月1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96.1万元，期限为20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还款。债务人自2021年4月21日开始拖欠债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已连续4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债务人送达了《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借款人）》《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保证人）》，但债务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856891.57元，利息及罚息15156.48元，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872048.05元（具体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实际结算日为准）；偿还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郭峰、公证员助理薛晨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公司）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南门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郭峰、薛晨
电话：0991-2316675、2316737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1年8月13日

通 知

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李春梅，女，公民身份号码：650300196804293422
保证人：新疆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四根

你们与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6月13日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契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1186号。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于2019年6月13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126万元，期限为14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债务人自2021年2月21日开始拖欠债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已连续6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债务人送达了《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借款人）》《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保证人）》，但债务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1155151.33元，利息及罚息31445.89元，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1186597.22元（具体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实际结算日为准）；偿还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郭峰、公证员助理薛晨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公司）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南门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郭峰、薛晨
电话：0991-2316675、2316737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1年8月13日

通 知

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林奇春，男，公民身份号码：350301198804060711
共同借款人、抵押物共有人：徐梅燕，女，公民身份号码：350301198706010761
保证人：新疆金茂实业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英

你们与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9年3月8日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契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5092号。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于2019年3月8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78万元，期限为20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债务人自2021年4月21日开始拖欠债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已连续4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债务人送达了《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借款人）》《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保证人）》，但债务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732033.44元、利息及罚息10499.30元，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742532.74元（具体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实际结算日为准）；偿还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郭峰、公证员助理薛晨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公司）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南门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郭峰、薛晨
电话：0991-2316675、2316737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1年8月13日

通 知

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刘智超，男，公民身份号码：650102199501080011

你与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8年9月11日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契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乌法诺证经字第17114号。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于2018年9月11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96万元，期限为30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债务人自2021年4月21日开始拖欠债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已连续4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债务人送达了《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借款人）》《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保证人）》，但债务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922514.96元、利息及罚息15477.94元，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937992.90元（具体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实际结算日为准）；偿还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郭峰、公证员助理薛晨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公司）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南门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郭峰、薛晨
电话：0991-2316675、2316737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1年8月13日

通 知

债务人（借款人、抵押人）：张梅梅，女，公民身份号码：659001198802033827
保证人：新疆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富楠

你们与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8年1月1日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乌鲁木齐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契约）》，并经本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8）新证经字第960号。

根据合同约定，债权人于2018年1月1日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83万元，期限为30年，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债务人自2021年4月21日开始拖欠债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已连续4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债务人送达了《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借款人）》《昆仑银行个人贷款逾期催收通知书（保证人）》，但债务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21年7月26日债务人尚欠贷款本金791609.60元，利息及罚息14119.92元，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805729.52元（具体本金、利息及罚息以实际结算日为准）；偿还为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根据司发通（2000）107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本公证处特指派公证员郭峰、公证员助理薛晨下发此通知，向你们核实前述欠款归还情况及尚欠数额是否正确属实，有无异议。如有异议，请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证处并附相关书面证据。如超过5日未向本处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却未能提交相反证据，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义务的认可，其法律责任由你们（公司）承担。

地址：乌市人民路325号南门通宝大厦三楼
联系人：郭峰、薛晨
电话：0991-2316675、2316737

乌鲁木齐市法证公证处
2021年8月13日

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晏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王辉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06室
联系人：晏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4714429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13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李建华 孙苑

动态·公告 05

2021/8/16 星期一

全面依法治疆进行时·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三建三促”强基础 城市面貌换新颜

本报布尔津讯（通讯员 李增德）今年以来，布尔津县探索实践“三建三促”模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市域社会治理新格局。

以党建促引领，让基层治理“强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党建引领组织建设，促进基层治理规范化；党建引领物业服务，促进基层治理精细化；党建引领旅游发展，促进基层治理多样化。

以共建促合力，让公共服务“动起来”。进一步整合全县资源，调动各个部门（单位）及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社会心理服务共建，凝聚社会治理“向心力”。招募一批具有心理咨询师证、社工证等相关专业证件工作人员，组建心理服务志愿队，开展心理咨询实践活动。社区综合服务共建，彰显社会治理“号召力”。探索建立“共建共管、联建服务、双向反馈”制度，充分调动辖区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建设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升服务群众效能。志愿文明服务共建，激发社会治理“内动力”。以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为根本，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为市域社会治理积蓄群众智慧和力量。

以城建促发展，让社会共治“活起来”。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云喇叭”，改造老旧小区。截至目前，累计投入5037万元，对县城9个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综合性休闲旅游度假区，为全县旅游奠定基础。目前，该度假区项目已投资4.35亿元，建成后将成为实现生态保护、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重要综合治理平台。

富蕴县召开工作推进会
提炼好经验好做法 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本报富蕴讯（通讯员 罗伟华）8月7日，富蕴县召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半年工作推进会。富蕴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五治”专项小组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及该县市域办工作人员等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五治”专项小组上半年信息报送情况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础指标印证资料收集情况。

会议指出，在当前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各专项组要切实负起责任，梳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汇聚多方合力，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涉及的任务指标都是各职能部门的本职工作，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任务目标，加大宣传力度。要学习先进，补足自身短板。要把握关键，创新工作思路。要凝聚共识，挖掘打造亮点。要积极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禁毒工作 人人有责

7月27日，额敏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到辖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民警结合典型案例，向大家详细讲解毒品的种类、特征及禁毒法律法规等；号召广大群众积极加入禁毒志愿队伍，主动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营造“禁毒工作，人人有责”浓厚氛围。图为民警向居民讲解禁毒知识。

熊一春 摄

筑牢反腐倡廉“防火墙”

本报和田讯（通讯员 赵福 张海燕）近日，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和田地委党校讲师华书娟，为两级法院干警上了一堂党风廉政教育专题课。

华书娟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题，结合典型案例，分析腐败原因，警示党员干警尤其是领导干部要保持头脑清醒，正确认识现阶段的反腐倡廉形势。

警示教育对促进党员干警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守好“主阵地”、种好“责任田”，加强道德修养起到积极作用。大家纷纷表示，将恪守党的宗旨，堂堂正正做人，扎扎实实干事，修为政之德，思贪欲之害，怀律己之心，做一名合格的党员干部。

义警调解劳务纠纷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周涛 王斐）今年4月，阿勒泰市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整合该市万驰广场商圈志愿力量，建立了雪都义警万驰广场工作站。

工作站积极吸纳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不断扩大雪都义警品牌影响力，助力纠纷调解。

8月10日15时许，2名外地来阿勒泰市务工的农民工向雪都义警求助，称因劳务纠纷未拿到工资，奔波几天未果。

义警队员第一时间联系甲方并将其叫到工作站。经过一个小时的协调，双方达成协议，按照前期商定的每天360元结算劳务工资。

2人拿到工资后，为雪都义警送上锦旗以表谢意。

清理被掩埋道路

本报乌恰讯（通讯员 刘楠 王光良）8月10日8时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萨热克巴依村遭遇短时强降水天气，辖区多处道路被泥石流淹埋，不少车辆被困。乌鲁克恰提边境派出所迅速启动应对突发事件预案，经过2个小时的清理，道路恢复畅通，无人员受伤，未造成道路交通事故。

保密教育进社区

本报额敏讯（通讯员 马喜萍）7月22日，额敏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开展了主题为“人人为保密 国家定安全”的保密教育进社区活动。

民警通过交流学习、集中讲座等形式，要求社区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中，要严格保守国家秘密，时刻谨记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此次宣传增强了社区干部职工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为更好维护国家安全奠定了基础。

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4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娶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s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孙王辉

联系电话：13565331109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06室

联系人：娶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47144296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16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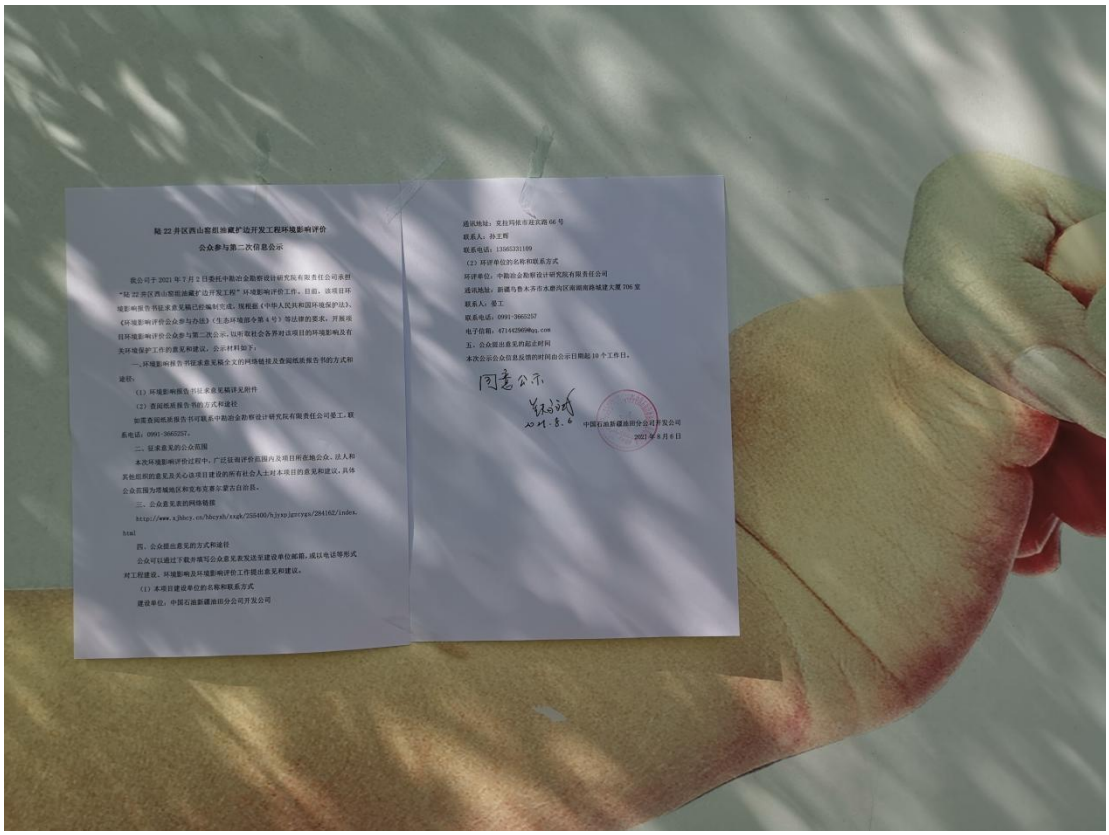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陆22井区西山窑组油藏扩边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1年　　月　　日